

兰州交通大学教务处

处发〔2014〕4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考风建设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教学进程》安排,本学期期末考试在第17-18周进行,为做好期末考试及下学期开学补考各相关工作,切实维护考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加强学校考风建设,现将有关考试事项通知如下:

1、**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召开主题班会,要将诚信教育作为考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让学生明确了解违纪作弊对其本人造成的严重后果。

2、**鼓励考试形式的多样化:**鼓励教师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尝试开卷等考试形式的改革,保证考试形式的多样化和试题的灵活性,同时亦可减少作弊现象。

3、**保证命题的严谨性和科学性:**命题要严格依据课程教学大纲,做到难度适中、覆盖面广,注重对学生综合应用能力的考察;应同时命好难度相当的A、B两套试卷,并尽量采用试题库;学院应对试卷及参考答案进行审查,确定一套作为期末考试试题。

4、**加强命题、试卷印制及保管等各环节管理,做好试卷(题)安全保密工作:**任课教师从命题开始至考前的各环节均要高度重视试卷(题)的保密工作,严防试题泄漏,否则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严禁教师委派学生(研究生)代办试卷印刷相关手续,否则将对相关责任人按教学事故处理;印务中心要严格按照保密条例,做好试卷印刷各

环节保密工作；开课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分封保管试题。

5、 **恪守监考职责：**监考教师务必在考前二十分钟领取试卷，提前十分钟到达考场，在开考前五分钟要宣讲考场纪律，要明确告知学生：“禁止携带手机，已带入考场的必须在考前关机，考试过程中查看手机，无论何种原因一律按考试作弊处理”、“禁止携带、使用透明胶带，违者按考试违纪处理”，同时在黑板上写明：“考试作弊者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监考教师要对有作弊企图的学生予以警诫，要对已经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学生严肃处理。对有包庇学生违纪行为的教师，将按教学事故处理。严禁委派研究生代替教师监考，否则对监考教师按教学事故处理。监考教师一定要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严格维护良好的考场秩序，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

6、 **要求核对照片签名：**在补考考试中，考生照片将与教务系统进行链接，开课学院在考前打印带有考生照片的签字表，监考教师按签字表上照片、考生证件核对考生身份并让学生签名。

7、 **强化考试巡视工作：**学校成立考试督察组对所有考试（包括学院自行安排的考试）组织巡查，同时，要求院系加强巡查工作，尤其对补考，要求成立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在内的巡视小组，重点对自己学院学生所在考场进行巡视，严防作弊，坚决杜绝替考。

8、 **简化作弊处理流程：**监考教师发现学生违纪作弊行为，应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中如实填写作弊事实。考试结束后，直接将试卷、考场登记表和学生当场写下的陈述材料以及作弊工具或证据报开课学院，由学院做进一步上报处理。

9、 **严格评阅试卷：**试卷评阅应保证公平，准确，要杜绝试题评判的随意性和同一课程总评成绩计算方法的不一致，学校将在下学期进一步加强试卷抽查力度。

10、 **及时提交成绩：**任课教师应及时提交成绩。对无故拖延未按期提交并影响后续教学安排的教师将按教学事故处理。

以上，请传达到全体教师，并遵照执行。

